

# 菸酒宣導標語

1. 請購買標示完整清晰之菸酒品。
2. 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。
3. 自製酒品不得營業使用(自用成品+半成品限 100 公升以內)。
4. 在機場或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只能自用，不得販賣。
5. 菸酒製造業者需向財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產製營業。
6. 刊載酒廣告，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警語。
7. 販售料理酒品，宜擺放於調味用品區。
8. 新北市政府檢舉私劣菸酒專線 (02)8968-1890。
9. 消費者諮詢專線 1950。
10. 請勿販賣菸酒給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。
11. 吸食走私菸品、白牌菸品，有礙身體健康。